

附件 17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晏县 2024 年冬季旅游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晏县 2024 年冬季旅游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海北志明文体旅游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海北志明文体旅游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